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38號

原告 楊詠健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78-BBH39580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9日16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與和平一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逕行舉發，並於同年8月7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6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78-BBH39580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

01 訟。

02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 主張要旨：

04 依採證照片，可見是移動系爭機車至待轉區，並非闖紅
05 燈。交通部對於闖紅燈之行政解釋，已超越依法行政原
06 則。

07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 答辯要旨：

10 經檢視採證照片，系爭機車行至系爭路口，遇紅燈已亮起
11 未依規定停等，超越路口停止線，並闖紅燈直行至橫向機
12 車駕駛人左轉待轉區，足認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13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14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的判斷：

16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7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18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
19 四百元以下罰鍰。」。

20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1 (1) 第170條第1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限，車
22 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23 (2) 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24 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
25 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6 3. 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下稱系爭
27 交通部函釋）所檢送之交通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
28 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
29 ……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
30 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31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

01 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
02 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
03 行亦視同闖紅燈……。」。

04 （二）經查：

05 1. 系爭交通部函釋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
06 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於本件司法審
07 查，自得予以援用。系爭路口固定式闖紅燈照相設備係採
08 線圈感應式啟動，採證照片所顯示黃、紅燈啟亮秒數，與
09 實際運作時制同步，當號誌轉為紅燈，車體通過停止線
10 （感應區）時方能啟動相機執行照相乙節，有高雄市政府
11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5月24日書函（本院卷第73、74
12 頁）可佐。可知系爭路口所設置闖紅燈照相設備係連結該
13 路口號誌訊號，與實際運作時制同步，車體於號誌轉為紅
14 燈時猶通過停止線（感應區），始能啟動相機執行照相。
15 由卷附採證照片觀之（本院卷第77頁），清楚顯示系爭機
16 車之車牌號碼。系爭機車於系爭路口號誌紅燈啟亮71秒時
17 猶超越停止線，而觸動照相，並騎行至行人穿越道上；另
18 系爭機車於該號誌紅燈啟亮72秒時，則已超越行人穿越道
19 至橫向機車駕駛人等待左轉之機車待轉區，實已妨害其他
20 方向人、車通行，足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無誤。
21 原告前揭主張，並不足採。

22 2. 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
23 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24 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
25 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即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6 立法理由參照）。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
27 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此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28 理應知悉之交通規則，以保障所有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
29 全。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路口設置之號誌燈正常運作
30 中，且無遭遮蔽之情，用路人應得清楚看見該號誌燈之變
31 化。原告騎車於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繼續前行，跨

越行人穿越道後騎至非屬於其行向之機車待轉區，已該當故意闖紅燈之行為，具有主觀上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裁罰。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7月27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洪儀珊